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沙特阿拉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拓展海外市场，推进国际化战略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 Petroleum and Energy Trading Services Company（以下简称“PETSE 公司”）共同出资，在沙特阿拉伯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开展 PDC 金刚石钻头组装、维修和销售业务，牙轮钻头销售业务，并逐步发展压裂设备制造、连续油管设备制造、钻机维修升级改造及制造、贸易等业务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核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合作方 Petroleum and Energy Trading Services Company（简称“PETSE 公司”）系沙特阿拉伯本土公司，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

日，商业注册证号为：2051033696，注册资本 50,000 沙特币，注册地位于沙特东部省库拜尔市。PETSE 公司是沙特本地专业的项目代理和咨询公司，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油气钻采服务、新能源及水处理服务、卫星通讯及市场信息资源、物流贸易等相关领域。PETSE 公司 2017 年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，2018 年收入人民币 8756 万元。PETSE 公司熟悉石油钻采业务，具有从事代理项目的相关经验和资质。

PETSE 公司的股东是 Naif Adel Mohammed Al-Gosaibi 和 Adel Mohammed Mohammed Al-Gosaibi，二人系父子关系，实际控制人是 Naif Adel Mohammed Al-Gosaibi，法定代表人是 Adel Mohammed Mohammed Al-Gosaibi。

三、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英文名称拟为：Sinopec Oilfield Equipment Saudi Arabia Limited Company，中文名称拟为：中石化石油机械沙特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：沙特阿拉伯达曼市

3、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折合沙特里亚尔的金额按照公司和 PETSE 公司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当时的汇率进行计算。

4、经营范围：PDC 金刚石钻头组装、维修和销售业务，牙轮钻头销售业务，并根据后期实际需要逐步发展压裂设备制造、连续油管设备制造、钻机维修升级改造及制造、贸易等业务。

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85%；PETSE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15%。

上述信息，最终以沙特阿拉伯当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，公司将与 PETSE 公司签署《关于设立沙特合资公司之合资合作协议》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签署方

甲方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Petroleum and Energy Trading Services Company

2、注册资本金及各方出资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折算为人民币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。甲方以现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金折算为人民币不超过 17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万元整），持有合资公司 85%的股权；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金折算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，持有合资公司 15%的股权。甲、乙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以沙特里亚尔计，实际缴纳金额按照甲、乙双方签订正式的合资协议为准。

3、合资公司的董事会

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其中两名董事由甲方委派，一名董事由乙方委派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由甲方指定。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在不违反沙特阿拉伯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董事任期五年，并可由原委派方随时重新委派或罢免。

4、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

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日常管理和经营的管理制度。在不违反沙特阿拉伯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合资公司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由甲方委派；乙方委派会计一名。

5、协议的生效

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经甲方加盖公章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：

(1) 甲方的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；

(2) 具有适格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批准/登记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

对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投资登记、备案、核准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成立沙特合资公司符合沙特当地政策,是公司钻头钻具产品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的必要条件,同时也可带动公司各类型其他产品进入沙特阿拉伯当地市场,提升国际市场营销能力,扩大国际市场规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,需经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核准,是否顺利通过备案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沙特阿拉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,同时还存在公共安全风险和宗教信仰冲突风险,这些将给合资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3、合资公司设立后,所产产品仍需办理在客户处的入网手续,将影响市场开发速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合资意向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1日